

天津外国语大学与德布勒森大学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
《天津外国语大学与德布勒森大学学术与文化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甲方：天津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117 号，
邮政编码 300204，代表：李迎迎教授（以下简称欧语学院）

乙方：德布勒森大学，代表：校长，席尔瓦西·佐尔丹教授，根据编号为 RH/1068-3/2017
的授权书，此补充协议代表为凯梅尼菲·罗伯特教授，德布勒森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以下简
称德布勒森大学）

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德布勒森大学与天津外国语大学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共同接受并签署《天津外国语大学
与德布勒森大学学术与文化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

就此补充协议而言，双方规定参与实施《合作协议书》的学院为德布勒森大学人文学院（以
下简称人文学院）与天津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以下简称欧语学院）。在上述《合
作协议书》的框架内，并根据其总体精神，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本补充协议中就以下条款达
成一致。

2、为实现《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目标，双方希望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 1) 双方应鼓励两校学生在互换交流期间完成国外学业，并探索学位联合培养的合作可能。
- 2) 双方积极支持两校学生交流互换与插班留学培训进修，并积极支持学生参加其他学院留
学项目并获得学位。
- 3) 双方积极为研究人员的交流互换以及联合研究项目创造机会。
- 4) 双方支持学术和教学资源交流。
- 5) 双方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为校际互访创造可能，并提供必要协助。

3、天津外国语大学接受，为实现本补充协议中确定的目标，人文学院还需依靠德布勒森夏季
大学非营利性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绍夫科·彼得博士，以下简称夏季大学）提供
的合作，尤其是德布勒森夏季大学提供的语言课程。

4、人文学院与夏季大学之间的合作事务条款细节应在单独的协议中详细说明，两者间的财务
承诺应由人文学院的学院预算承担。

5、此补充协议不含任何双方间的财务承诺。

6、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作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作协议书》终止日失效。《合作协议书》终止时，此补充协议一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合作双方同意以上全部规定事项并签署六（6）份协议文本，此六（6）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六份文本为：中文两（2）份、英语两（2）份和匈牙利语两（2）份。合作双方各持三份。如果上述条款的各文本间存在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签署日期（天津）：

2018.11.9



李迎迎教授

院长

天津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

签署日期（德布勒森）：

2018.09.28



凯梅尼菲·罗伯特教授

院长

德布勒森大学人文学院

法审：



戴利·埃斯泰尔